

106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 採計分數審查要點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1301446 號函修訂發布之「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1320348 號函修訂發布之「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發布之「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採計競賽一覽表」。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1131437 號函發布之「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競賽成績』專案採計項目一覽表」。
- 五、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國署高字第 1050047790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採計一覽表」。
- 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1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073475 號函發布之「全民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貳、目的

審核 106 學年度臺南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分數。

參、對象

- 一、臺南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 (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本區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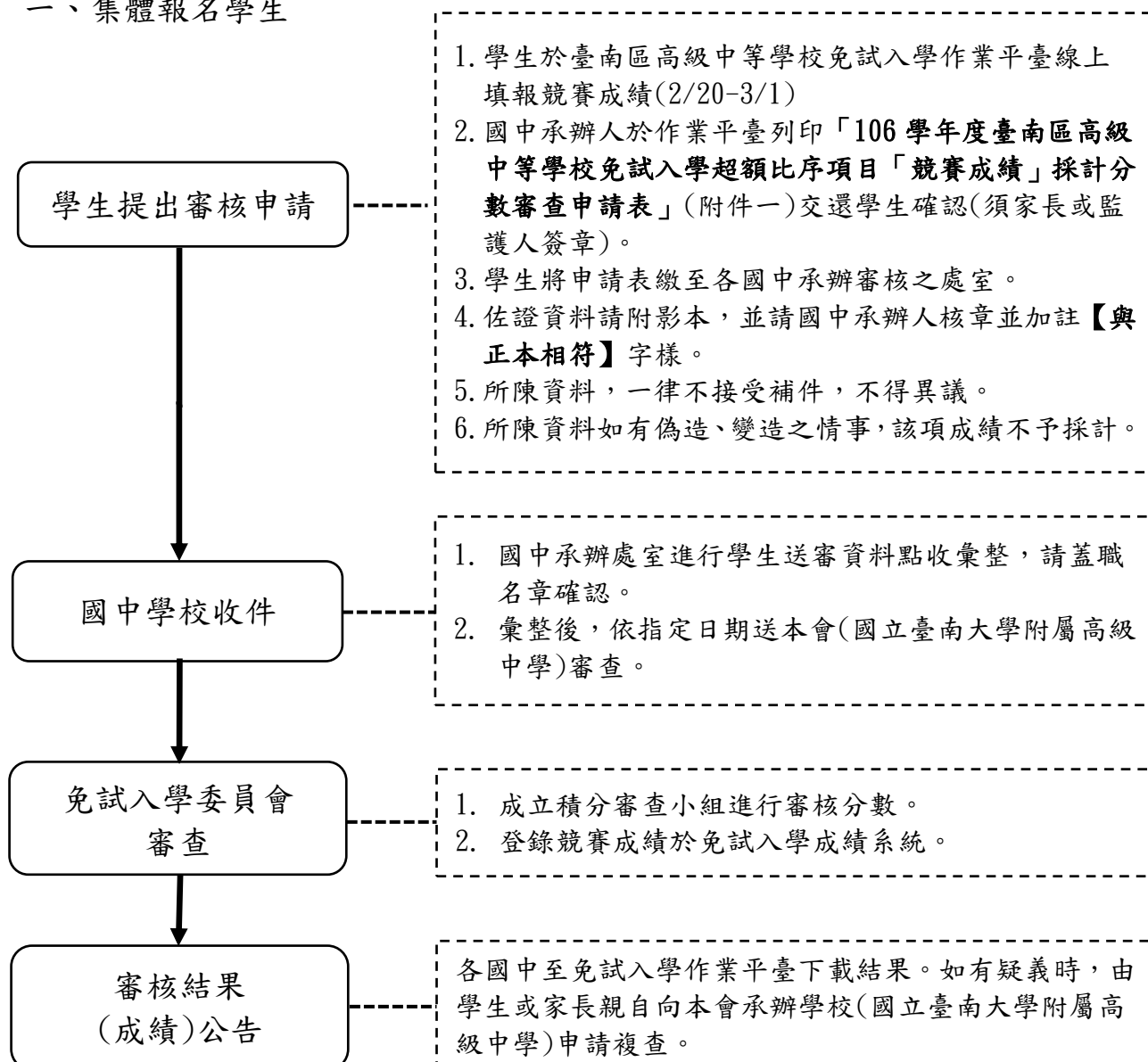
六、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

肆、組織

- 一、為審查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事宜，特成立「免試入學積分審查小組」。
- 二、審查小組由主辦學校(南大附中)遴聘組成之，包含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代表及其所屬學校之二名工作人員；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學校長代表及其所屬學校之二名工作人員，並得邀請諮詢委員參與審查會議。
- 三、遇有疑義時由教育局代表 1 人、家長團體代表 1 人、教師組織代表 1 人、本會主任委員(南大附中校長)及副主任委員(新營高中校長)五人小組決審。

伍、作業流程

一、集體報名學生



備註：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錄不重複採計（各國中依此原則，於競賽成績審核後，辦理相關作業）。

二、個別報名學生

依「106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陸、作業期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競賽成績網路填報	106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06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平臺 https://tn.entry.edu.tw/
競賽成績審查資料送件	106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106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二)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48 號
競賽成績審查資料審查	106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06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三)	
審查結果公告	106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	各國中至免試入學作業平臺下載結果
審查結果複查申請	106 年 03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6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之上班時間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逾期不予受理
寄送複查結果通知書	106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學務系統註記	106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一) 午夜 12 時前	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錄不重複採計（各國中依此原則，於競賽成績審核後，辦理相關作業）
審查結果申訴期限	106 年 04 月 06 日(星期四) 前 (以郵戳為憑)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逾期不予受理

柒、複查

學生或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06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6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之上班時間。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填寫「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二），並持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及貼足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捌、申訴

學生本人或家長對複查結果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期限：106 年 04 月 06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本人及家長共同填寫「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申訴書」（附件三），以掛號郵寄至 106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48 號、電話：06-2338501#205）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受理後，以書面函復並副知所屬學校。

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積分審查小組審議辦理。

附件一 106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班級：九年____班 學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姓名：_____

說明：

1. 個別報名學生，逕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2. 依競賽項目(類別)順序裝訂佐證資料(影本)於申請表後，影本請國中承辦人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 「競賽項目(類別)」欄位係指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及運動類競賽；「競賽性質(層級)」欄位係指國際性、全國性、區域及縣市性三項。
4.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可附多張獎狀，僅擇優計分一次，本項最高 10 分。

序號	競賽項目 (類別)	競 賽 名 稱	競賽性質 (層級)	獲獎名次 /等第	個人賽 團體賽	國中承辦人員核章 (職名章)	委員會小組 審核分數 (學生勿填)	委員會 審查小組核章	
備註：							總 分		

1. 所陳資料，一律不接受補件，不得異議。
2. 所陳資料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報名學生：_____（簽章）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章）日期：_____

附件二 106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6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6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之上班時間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附件三 106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
採計分數審查結果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6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